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
(2020年1月至3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款的次数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建筑署				1							1			2		
屋宇署				2								1	1			
行政长官办公室		4					1									
民航处												2				
惩教署				2								4				
律政司									1							1
教育局							1						1			1
消防处				1										1		
食物环境卫生署												1				
民政事务总署												2				
香港房屋委员会 / 房屋署				1			1						1			
香港警务处				8			3		1			1	4			
廉政公署				1												
税务局																3
地政总署								1								
政务司司长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		1														
邮政署							1									
保安局		1														
社会福利署				1			1					4	2			
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								2								
水务署				1								2				
总共	0	6	0	18	0	0	8	3	2	0	1	17	9	3	0	5

注

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
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
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
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
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
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
第2.9段有关公務的管理和执行

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
第2.11段有关公務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
第2.12段有关不当获得利益或好处

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
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
第2.15段有关个人隐私

第2.16段有关商务

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
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

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款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